

清丰县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清丰县融媒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第八部分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

二、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6-12

三、预算金额：65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需求：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详见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

内容要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一年。
5.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实行资格后审；
- 3、合格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3.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6 年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无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

1、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清丰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黄河路111号

联系人：李翔宇

联系方式：13703478886

2、采购代理机构：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政府综合楼东南角二楼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方式：0393-7219107

3、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方式：0393-7213676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
2	资质要求	见磋商邀请函
3	资质证件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人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第八部分 附件-磋商文件格式

2、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 2.1、2.2. …；三级为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

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文件的。

(2)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3)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没收履约金、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递交的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磋商文件方负责。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投标单位公章均为行政章。

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

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与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胶装装订成册）。

9、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10、迟交的磋商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12、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磋商，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小组对上一轮磋商中所提出的问题与投标人进行下一轮网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带来不便，请谅解。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磋商小组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两位专家和一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4、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满足招标文件磋商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5、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自身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17、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7.1、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17.2、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17.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17.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17.5、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1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20、验收：经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由代理机构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21、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2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23、投标有效期：磋商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指标

县级应急广播软件平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接入处理系统	<p>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p> <p>▲1) 具备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2)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p> <p>3)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p> <p>4)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GY/T 384 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p> <p>5)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已到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p> <p>6)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p> <p>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p> <p>8)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p>(2) 信息处理子系统</p> <p>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p> <p>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p> <p>▲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p> <p>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p> <p>(3) 信息制作子系统</p> <p>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p> <p>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8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p> <p>3)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p> <p>▲4)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 32Kbps、64Kbps、128Kbps、320Kbps 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4) 审核播发子系统</p> <p>1)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p> <p>2)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消息的查看监听功能;</p>	1 套
2	调度控制系统	<p>(1) 资源管理子系统</p> <p>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 GY/T 386-2023。</p> <p>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p> <p>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p> <p>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2) 生成播发子系统</p> <p>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p> <p>▲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p> <p>(3) 资源调度子系统</p> <p>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p> <p>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p> <p>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p>	1 套

		<p>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5) 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p> <p>▲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4) 效果评估子系统</p> <p>▲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p> <p>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p> <p>4) 具备任务监听功能：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p> <p>5) 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的信息。</p>	
3	大喇叭管控系统	<p>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A 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B 的要求。</p> <p>▲1)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2)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p> <p>4) 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p> <p>5) 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p> <p>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7) 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p> <p>8)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p> <p>▲9)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10) 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p> <p>11) 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p>	1 套
4	基础服务系统	<p>安全服务子系统</p> <p>安全服务子系统包括证书安全代理、签名验签服务等；</p> <p>具有数字签名功能，采用国密算法，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p> <p>对平台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证，以及对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p> <p>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市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调频台站/有线前端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传输覆盖网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均应进行签名保护，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p> <p>▲1、资源状态监控：支持资源状态监控功能：支持通过心跳的方式检测区域内资源状态，并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从而更新资源状态，支持资源状态的展示；（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2、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功能：管理应急广播平台的各类日志数据，具体包括系统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和系统运维日志；</p> <p>3、资源故障报警：支持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4、系统故障报警：支持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5、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6、上报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和同步数据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7、接收资源状态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p>	1 套

		<p>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8、上报行政区域信息：支持上报行政区域信息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行政区域信息的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行政区域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9、自动巡检：支持地图自动巡检功能，平台支持基于离线 GIS 地图指定区域开启设备自动巡检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10、播发音量配置：支持对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动态控制下级平台开播音量；</p>	
5	GIS 地图应用	<p>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p> <p>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p> <p>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格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p> <p>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p> <p>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p> <p>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p> <p>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p> <p>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p>	1 套
6	数据库	<p>1. 适用硬件环境：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技术 Intel x86，IA32，IA64，AMD Opteron，IBM PowerPC 等；</p> <p>2. 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p> <p>3. 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p> <p>4. 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p> <p>5. 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语言形式；</p>	1 套
7	综合可视化系统	<p>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应具备独立的大屏可视化功能并根据具体项目定制开发，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业务展示。对于需要展示的内容，首先要进行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基础应具备以下系统功能：</p> <p>1) 具备 GIS 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p> <p>2) 媒资制作展示：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p> <p>3) 消息通知展示：展示国家应急中心、省应急办、本地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p> <p>4) 调度发布展示：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p> <p>5) 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p> <p>6) 大数据统计展示：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实时更新。</p> <p>7) GIS 反馈与流程展示：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p> <p>8) 终端管理展示：GIS 地图显示所属终端的具体位置信息及状态，大数据统计终端数量和终端可用情况。</p>	1 套
8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对接入的终端进行安全管理	1 套
9	数字监听系统	根据应急广播业务需要，选择性进行广播内容回溯追踪	1 套
应急广播平台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p>1. CPU：配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p> <p>2. 内存：不低于 32GB；</p> <p>3. 硬盘：配置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2* 2TB；</p> <p>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p> <p>5. 预装操作系统</p>	1 台
2	数据库服务器	<p>1. CPU：配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p> <p>2. 内存：不低于 32GB；</p> <p>3. 硬盘：配置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2* 2TB；</p> <p>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p> <p>5. 预装操作系统</p>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机架式交换机，配置不低于：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支持 IPV6； 3、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5、包转发率:108/126Mpps； 6、MAC 地址表:16K； 7、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万兆 SFP+ ； 8、VLAN:支持 4K 个 VLAN	1 台
4	接入交换机	机架式交换机，配置不低于：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 IPV6； (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5) 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6) MAC 地址表：16K； (7) 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8) 4 个千兆 SFP； (9) VLAN；支持 4K 个 VLAN。	1 台
5	时钟服务器	1) 整机采用全国产化芯片设计； 2) 硬件仅支持北斗导航系统信号接收，单北斗模式； 3) 支持 1PPS 输出； 4) 支持 10MHz 输出； 5) 支持 TOD (NMEA-0183 协议) 输出； 6) 内置高精度稳压晶振，具备守时功能,支持断电记忆； 7) 支持 NTP 授时功能； 8) 支持双电源输入，内置电源切换器，AC 220V； 9) 标配蘑菇头天线，线缆长度 30 米； 输入：1 路北斗接收，N 型输入； 输出： 9 路 1PPS 输出：8*BNC，75 欧，1*SMA，50 欧 9 路 10MHz 输出：8*BNC，75 欧，1*SMA，50 欧 2 路 RS232 串口 TOD 输出，DB9 母头； 控制：2 路网口，10/100M。 电源：双电源输入供电，220V AC；	1 台
6	工作站	1. CPU：主频不低于 2.5GHz； 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 5. 含 Windows 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1 台
7	空调	含机房和指挥中心空调各个一台，制热 3120W,制冷 2090W，一级能耗，立柜式，3P，变频	1 台
8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1 台
9	控制桌	3 联控桌	1 套
10	监听音箱	1. 声道：2.0 2. 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13W；低音：2 x 17W 3. 信噪比：≥80dBA	1 台

		<p>4. 频响范围：65Hz-20KHz</p> <p>5. 低音调节：支持</p> <p>6. 接口：PC、AUX</p>	
11	LED COB 全彩显示屏	<p>1. 像素点间距$\leq 1.5625\text{mm}$，像素密度≥ 409600点/m^2；</p> <p>2. 模组设计：支持 SMD 表贴三合一、MINI 四合一、金线/铜线封装工艺、MIP 封装；支持纯前维护方式，有定位柱设计，支持磁吸固定方式，模组、电源以及系统卡等皆可从前面取出。支持后维护；拉伸强度$\geq 120\text{MPa}$ 弯曲强度$\geq 140\text{MPa}$；支持模组级的 LED 灯防撞灯保护装置；</p> <p>3. 黑灯雾面封装：灯珠防护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LED 屏表面冲击强度$\geq 2.56\text{J}$，无变形无损坏；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反光率$\leq 1.2\%$；</p> <p>4. 灯面采用高分子材料，高透光率，发光晶片损耗降低，达到低耗低温升效果；晶片单边最小尺寸$90\mu\text{m}$；晶片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7\text{nm}$之内，每颗发光晶片的亮度误差在 5%以内，衬底材料蓝宝石；</p> <p>5. PCB 设计：灯驱合一，采用玻璃化温度$\geq 150^\circ\text{C}$的覆铜板，FR-4 材质，多层电路板 HDI 工艺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LED 发光芯片支持共阴设计，通过 EBL 技术提高发光效率。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有效耐 CAF 离子转移；模组具有 SELV 电路，具备独特的消隐、节能功能，支持 LED 发光芯片共阴设计；</p> <p>6. 可视角度：水平$\geq 175^\circ$，垂直$\geq 175^\circ$；</p> <p>7. 驱动板采用多层设计，兼容双电源，双卡硬件备份设计，支持 EMC 电磁兼容设计，支持智能节能设计；</p> <p>8. 接口设计：模组与 HUB 驱动主板支持采用浮动式设计，支持硬连接和软连接、板对板防呆设计，防止意外插反，具有嵌合纠正功能，支持无排线，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且接插件采用镀金工艺，提升稳定性，镀金厚度$\geq 50\mu$，具有嵌合纠正功能，使连接更稳定箱体间连接无外露线材，简洁美观。支持以模组为单位对整屏拼缝进行精细调整，解决屏体亮暗线问题，可上下左右位置微调，缝隙精准可调，采用避免强弱电干扰的电源与信号线分离设计；</p> <p>9. 模组带自动校正功能，带 flash IC 存储功能，支持掉电存储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排查功能，可实现工作累积时间，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10. 支持智能色温控制，色温可调范围：80K-30000K 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当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应$< 100\text{K}$；色温白平衡为$6500\text{K} \pm 5\%$；</p>	10 m^2
12	拼接控制器	<p>1. 插卡式一体化设备，支持 DVI、HDMI1.3、HDMI1.4、HDMI2.0、DP1.2、VGA、3G-SDI、12G-SDI、3.5mm 音频、智能中控等多种输入板卡，支持 HD、HDD、UHD、DP1.2、DVI、3.5mm 音频等多种输出板卡</p> <p>2. 采用金属结构机箱，整机具备不少于 8 路 HDMI 输入，8 路 HDMI 输出，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p> <p>3.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热插拔，设备无需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可自动恢复之前的图层数据</p> <p>4. 冗余电源架构，电源与电源之间可相互备份</p> <p>5. 背板交换单路输出通道带宽不少于 10Gbps，每路通道彼此独立，系统不会因运行路数的增多导致性能下降</p> <p>6. 全链路采用 RGB4:4:4@60Hz 色彩处理，保证视频信号的准确性，无延迟、卡顿、丢帧</p> <p>7. 支持 HDMI2.0 输入、DP1.2 输入、12G-SDI 输入，最大分辨率 4096x2160@60Hz；支持 EDID 在线编辑，实现输入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可以 7680x1080@60Hz 或 1920x4320@60Hz</p> <p>8. 支持 SDI 输入输出，最大传输 100 米；支持 SDI 去隔行处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p> <p>9. 输入板卡备份，不同输入卡的两个端口可以实现对输入信号的板卡间备份，任意一路信号中断，显示图像不受影响</p> <p>10. 支持强制输出，数据格式可强制输出 RGB4:4:4@60Hz 及 YUV4:4:4@60Hz，可强制输出 8bit, 10bit, 12bit 色深，可强制输出 30-120Hz 帧率，满足特殊应用场景的应用</p> <p>11. 配置中控卡对其他设备进行控制，支持 I/O、RS485、RS232、RELAY 继电器、红外协议，支持红外学习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p> <p>12. 支持主动式 3D、偏振光 3D、连续帧 3D、普通 2D 四种信号模式于一体，支持一键调取任意显示模式；支持 2D、3D 显示模式同时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p> <p>13. 支持 EDID 编辑功能，所有输入输出信号都可通过 EDID 编辑来自定义分辨率，HDMI2.0、DP1.2、12G-SDI 输入信号最大支持 4096x2160@60Hz，可通过 EDID 编辑支持 7680x1200@60Hz 或 1920x4320@60Hz 分辨率</p> <p>14. 支持异形拼接功能，每个输出口任意自定义分辨率，任意布局显示</p> <p>15. 支持垂直同步技术，可对 LCD 拼接墙上下两个屏幕间画面的横向撕裂进行补偿，保证横向快速移动画面的显示效果同步、无撕裂</p>	1 台
13	壁挂支架	显示屏安装支架，显示屏安装、调试、培训	1 套
14	工程布线	工程布线	1 项
15	大屏专用主机	<p>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0 核 20 线程，主频不低于 3.7GHz；</p> <p>内存不小于 32G；</p> <p>存储不低于 256GSSD+1TSATA 硬盘；</p>	1 台

		电源功率不低于 650W; 独立显存不低于 4G; 支持不少于 6 路 HDMI 信号输出;	
16	机柜	1.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配备足够 PDU。	1 套
17	辅材及安装调试	机房设备安装所需辅材及安装调试费用。	1 项
安全保障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1. 专用硬件加密机。 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3. 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 6. 符合 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 7.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市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8.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县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9.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市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 10.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市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1.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 ▲12.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 ▲13. 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市平台发送重复消息，市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	1 台
传输覆盖网络适配（调频广播接入）+省/市级平台对接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省/市级平台对接	完成与省/市级应急广播平台数据对接，数据上报	1 项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应急局，气象局，防指/重点单位，水利局，重点单位/人防部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用户管理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5 套

		<p>应急信息发送</p> <p>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p> <p>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p> <p>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p> <p>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p> <p>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p> <p>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p> <p>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p> <p>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p>	
2	USB 安全密码器	<p>1. 接口：USB2.0</p> <p>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3.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p> <p>4.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p> <p>5.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p> <p>6.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p> <p>7.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p>	5 个
3	交换机	<p>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p> <p>背板交换容量：16Gbps</p> <p>端口交换容量：16Gbps</p> <p>转发能力：11.9Mpps</p>	5 台
4	工作站	<p>1. CPU：主频不低于 2.5GHz；</p> <p>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p> <p>3. 硬盘：不少于 1TB；</p> <p>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p> <p>5. 含 Windows 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p> <p>6. 含 USB 鼠标键盘。</p>	5 台
社区应急广播前端、终端（40 个社区），每个社区 1 套终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IP 话筒	<p>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p> <p>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支持实时广播；</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支持静态 IP 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p> <p>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p>	40 台
2	8 口交换机	<p>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p> <p>背板交换容量：16Gbps</p> <p>端口交换容量：16Gbps</p> <p>转发能力：11.9Mpps</p>	40 台
3	施工辅材、安装费	施工辅材、安装费	40 套
4	多模音柱	<p>功能要求</p> <p>1. 参数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指令端口号；</p> <p>2.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IP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TMB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 4G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3. 远程控制功能（RDS/DTMB/DVB-C/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 RDS 扫描频点设置、支持 TS 锁定频率设置、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p> <p>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p>	40 台

	<p>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p> <p>▲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7. 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8.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9.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10.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p> <p>11.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 5 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p> <p>▲12. 实时定时广播：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检测标准需按照总局 2023 年发布的应急广播最新行业技术规范为准）</p> <p>13.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p> <p>14. 优先级播出：1）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5）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p> <p>15.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 方式；</p> <p>16.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p> <p>17.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p> <p>18.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p> <p>19.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p> <p>20. 数据回传：具备 IP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p> <p>21.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p>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4 V 2. 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 接收频率范围：VHF 频段：167~223 MHz，UHF 频段：470~806MHz 4.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 7. 音频输出功率：≥25 W 8. 待机功耗：≤5 W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串口：1 路 RS232 串口，用于设备调试； 5. USB 接口：1 路 USB 2.0 接口； 6. SIM 卡槽：1 个 SIM 卡槽。 7. 含 DTMB、FM 天线 	
--	--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1.2	符合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供货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

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主观因素部分(30分)(暗标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过程管理；③项目质量管理；④项目进度计划；⑤项目培训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的质量保证；②服务标准；③响应时间；④服务内容；⑤服务组织机构。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计划；②管理职责；③预防纠正；④质量记录；⑤质量计划的修订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模式；③培训内容；④解决问题；⑤取得效果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因素部分(40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政府采购类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4 分。 备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6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①IT 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②信息系统集成管理（高级）证书；③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高级工）；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 备注： 提供团队成员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
		设备需求(30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 2、一般参数（除“▲”参数）技术要求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共 20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

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方式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 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 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筑陶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八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关于资格声明函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资质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9、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报价见附表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

文件编号：清采磋商-2026-12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清丰县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6-12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职务：

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附件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清采磋商-2026-12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 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 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所在页码
2					所在页码
3					所在页码
4					所在页码
5					所在页码
6					所在页码
7					所在页码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或前后描述不一致，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_____（文件编号为：清采磋商-2026-12）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项目名称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你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 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不需要添加同级目录或子目录。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 2.1、2.2. …；三级为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

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次报价格式：

XX 公司二次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